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力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力翔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力翔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罪。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並無項次之分，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犯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，顯屬誤載，然因所其指者實為相同，並不影響被告訴訟上權利，本院逕就上開誤載之處更正如上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已受徵集，卻未按時入伍，且經公所人員多次聯絡仍置之不理，妨害國家兵役之徵集，對國家兵役制度公平性損害非輕，此外被告後續偵查時，亦經通緝方才到案，雖到案後坦認犯行，然其顯然視國家兵役與司法制度於無物，犯後態度欠佳，另參酌其被告之前案紀錄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郭怡君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論罪法條
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
11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
1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3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14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15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16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17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18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19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20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4355號
24 被 告 林力翔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5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2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林力翔係陸軍常備兵，依桃園市113年第e0197梯次陸軍常備
05 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應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至臺中成功嶺
06 陸軍步兵第302旅入營報到，而前開徵集令業已於113年3月1
07 8日由林力翔之母余若萍簽收，林力翔並於同日晚間8時許至
08 余若萍位於桃園平鎮區德育路7巷9號2樓拿取徵集令。詎林
09 力翔竟意圖避免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之妨害兵役犯
10 意，未遵期前往上址報到，而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。
- 1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力翔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桃
14 園市八德區未按時報到入營役男訪查紀錄、桃園市113年第e
15 0197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、桃園市政府113年5
16 月28日府民兵字第1130146913號函暨函附陸軍軍事訓練第e0
17 197梯次常備兵交接名冊、徵集歷程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
18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
20 意圖避免常備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
21 5日罪嫌。
- 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6 檢 察 官 楊挺宏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9 書 記 官 盧憲儀

30 附記事項：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參考法條：

0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

07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
08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09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10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11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12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13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
14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15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16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